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法規依據：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1 款第 2 項第 1 目)

一、X 公司股東會年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A		OO 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目前為 OO 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師，具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專長於科技創業、科技產業之專業經營與實務、電子零組件與資訊通路、新創事業營運規劃及創業投資等。A 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40 年，除在 X 集團所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 100%持有之子公司)擔任董事外，在相關電子科技產業鏈之上、下游公司或同業，亦有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因此，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OO 公司之董事長。 5.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2
B		<p>OO 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曾任 OO 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於民國 75 年 7 月至本公司任職，於民國 86 年 7 月~91 年 9 月間升任本公司總經理乙職，復於民國 91 年 9 月起改任集團營運長乙職迄今，負責執行董事會及董事長長室所擬定之集團策略，督導管理之集團營運區域涵蓋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等)。</p> <p>B 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 35 年，專精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本公司集團營運長，屬經理人。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		
OO(股)公司 代表人 C		OO 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士，曾任職 OO 公司工程師，目前是同業公司-OO 公司董事長及 OO 公司董事。 C 先生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 35 年，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1.OO 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 C 先生以 OO 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D		擁有雙碩士學位-美國 OO 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及 OO 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目前亦是半導體封裝測試廠-OO 公司之董事，及 OO 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D 先生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1.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E (獨立董事)		美國加州 OO 大學法學博士，具法律專業及實務，曾經任教於 OO 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及任職於 OO 法律事務所、加州 OO 法律事務所律師，並曾擔任過 OO 集團策略執行長、OO 公司總經理、OO 公司總經理，目前是 OO 公司董事長負責創業投資管理，投資觸角擴及半導體、通訊業、軟體業、光電業、生物科技業、醫療器材業及航太、材料等產業。 E 先生兼具法律、財務金融、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 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財務及科技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F (獨立董事)	OO 大學企管研究所 EMBA 碩士，目前是 OO 公司董事長、OO 飯店總經理、OO 公司董事長及 OO 醫院之董事，並曾擔任 OO 聯盟會長、OO 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被動電子元件廠 OO 公司董事等職。其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之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 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因此，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0
G (獨立董事)	OO 大學會計學碩士，具會計專業學養；目前是 OO 公司副總經理、OO 公司副總經理及 OO 公司董事；曾經歷練外商 OO 銀行副總裁職務，亦曾於電子產業科技公司擔任過獨立董事(OO 公司)及監察人(OO 公司)；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 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0

二、Y 公司股東會年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A		<p>A 董事長畢業於美國 OO 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碩士，具半導體知識與技能，並已從事半導體業近四十年，歷任 OO 廠長及新加坡 OO 營運副總經理等，具極豐富的半導體業營運及管理經驗。</p> <p>A 董事長於 2009 年加入 Y 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 2015 年升任董事長，於此期間本公司擁有 OO 廠快速成長至五座，業績從 2009 年營收 XXX 元躍升至 XXX 元。A 董事長並於 2020 年榮獲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年會暨論文研討會院士之殊榮。</p> <p>A 董事長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及經歷。</p>	<p>A 董事長為本公司 OO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子公司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非為獨立董事。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0
B		<p>B 副董事長畢業於 OO 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為 OO 大學與 OO 大學名譽博士，具半導體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已從事半導體業四十餘年，曾於 OO 研究院電子所服務十餘，嗣於任職 OO 期間，歷任總經理、副執行長、副董事長等職位，不僅擁有豐富的半導體營運及管理經驗，並對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具卓越貢獻。</p> <p>B 副董事長現並擔任 OO 中國、OO 董事長、OO 董事及 OO 基金會董事長。</p> <p>B 副董事長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p>	<p>B 副董事長為 OO 之董事，亦為本公司法人董事(OO)之代表人，且為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非為獨立董事。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0
C		<p>C 董事畢業於美國 OO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具商務管理之專業知識與技能。</p> <p>C 董事已從事財務投資與管理相關業務三十餘年，於任職 OO 機構期</p>	<p>C 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OO)之代表人，同時 OO 基金管理會亦為 OO 之法人董事，非為獨立董事。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間，曾代表 OO 基金會擔任多家公司之法人董事。</p> <p>C 董事現為 OO 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並任 OO 公司董事、OO 公司投資審議委員、OO 基金管理會委員、OO 委員會委員、OO 審議會委員等職位。</p> <p>C 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及審計、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歷與經驗。</p>	<p>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D		<p>D 董事畢業於美國 OO 大學企管碩士，擁有美國會計師執照，具豐富之會計財務之專業資格、知識與技能。魏董事從事會計相關業務達三十餘年，並曾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 OO 集團總裁。魏董事現並擔任 OO、OO 獨立董事，OO、OO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OO 董事長。</p> <p>D 董事曾任 OO 公司、OO 公司獨立董事，對科技產業發展亦有充足經驗。</p> <p>D 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及審計、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歷與經驗。</p>	<p>D 董事現擔任自然人董事，惟其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獨立性，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其擔任董事期間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行使相關職權。</p>	4
E		<p>E 獨立董事畢業於 OO 大學會計系，並擁有美國 OO 大學國際企管研究所碩士學位，具會計及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其從事會計及管理工三十餘年。曾任職 OO 會計師事務所及擔任 OO 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p> <p>E 董事曾榮獲 OO 協進會第二屆國家十大傑出經理，並曾擔任 OO 協會、OO 協進會理事及 OO 協會理事長等。</p> <p>E 董事亦擔任 OO 公司、OO 公司獨立董事。</p> <p>E 董事具備決策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公司治理、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歷。</p>	<p>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2
F		<p>F 獨立董事畢業於 OO 大學核子工程系，並擁有美國 OO 大學取得核</p>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工及應用物理博士學位，具工程、物理及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能。其從事研發及業務行銷工作逾四十年。</p> <p>F 董事曾任 OO 亞太營運副總裁、OO 微電子部全球業務及服務副總裁及 OO 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p> <p>F 董事並曾任 OO 大學科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兼 EMBA/MBA 執行長，中國 OO 大學顧問教授，現為 OO 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榮譽獎座教授。</p> <p>F 董事同時擔任 OO 公司、OO 公司獨立董事及 OO 公司董事。</p> <p>F 董事具備決策判斷、經營管理、商務及業務行銷等專業資歷與經歷。</p>		
G	<p>G 獨立董事畢業於 OO 大學電機系，擁有美國 OO 大學管理科學碩士與美國 OO 大學電機博士學位，榮獲 OO 大學、OO 大學榮譽博士，OO 學會及工研院院士，具半導體及管理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其從事研發及管理工作已逾四十年。</p> <p>G 董事曾任 OO 院長與董事長及 OO 董事長、OO 大學科學管理學院院長，並為 OO 學會、OO 協會理事長，現為 OO 大學科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p> <p>G 董事現亦擔任 OO 公司、OO 公司、OO 公司獨立董事及 OO 公司監察人。</p> <p>G 董事之工作橫跨並連結研究機構、學界及業界，具備決策判斷、經營管理、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及經驗。</p>		3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